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已獲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sup>(附註)</sup>)，其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其已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的場內交易出售合共31,39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0.635港元(「出售事項」)。鑫誠已進一步通知董事會，據其所知，已出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接出售事項前，鑫誠持有66,487,1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8%。緊隨出售事項後，鑫誠將持有35,095,1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

附註：

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